

证券代码：002989

证券简称：中天精装

公告编号：2026-065

债券代码：127055

债券简称：精装转债

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现将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26年6月4日发布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6〕7号，以下简称“解释第20号”），规定了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等相关内容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2026年1月1日至解释第20号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，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。

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解释第20号的内容要求，执行相关规定；

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进行的变更，且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内部控制要求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9 日